

#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厅字〔2021〕38号

---

##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，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、中国民航工会、中国金融工会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：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有关规定，全国总工会决定继续实行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。

一、符合财政部、税务总局2021年第11号公告条件的小微企业，继续享受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支持政策。

二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顺延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各省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重要意义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加强台账管理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小微企业返还工会经费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等工会工作。

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，请及时报告全国总工会财务部。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21年12月1日